# 附件1-2

# 个人申租承诺书

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：

按照住房相关规定，本人诚信申请区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，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提交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信息准确无误，相关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2.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，未享受过购房补贴政策，且在本市不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及住房建设用地。

三、本人家庭人口、房产、婚姻等状况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定向配租公租房申请条件的，及时向贵局汇报有关情况。

四、本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为自住，不得出借他人使用，或以出租、出售等形式牟利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。

五、如有虚报、瞒报、违反管理办法及承诺规定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名加盖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